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激勵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之福利，得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  - (一) 節金：端午、中秋各支給壹仟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、禮品。
  - (二) 結婚：支給禮金參仟元。  
當事人應檢具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；結婚當事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，雙方均可個別請領結婚禮金。
  - (三) 住院：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應檢具住院證明書，正影本均可支給貳仟元之慰問金，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兩次。
  - (四) 教師節：贈送禮金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、禮品。
  - (五) 喪葬：本人死亡者，奠儀壹萬元，配偶、子女死亡者支奠儀伍仟元。  
應檢具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(六) 教育：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減免學費二分之一；另參加本校推廣中心之課程，減免學費二分之一。  
應檢具註冊證明文件。
  - (七) 生產：本人及配偶生產時，贈送禮金貳仟元正。  
應檢具嬰兒出生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。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只有一人可申領。
  - (八) 年終：年終獎金，辦理方式另訂之。
  - (九) 團拜節金：新春團拜支給壹仟元正或等值禮券、禮品。  
前項各款所訂給付除結婚、生產補助申請者須在職服務滿一年以上才可申領，其餘皆可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申請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第二點各款支給視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調整。
- 四、各項支給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情事者，除追繳外，並從嚴議處。
- 五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(計畫人員僅適用第二點第九款，其餘不適用)，除喪葬慰問補助外，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